



招生簡章

以幼兒為主體

以愛為出發點

陪伴孩子快樂成長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供平價及友善的托育環境，提升托育品質，並促進家長安心就業，鼓勵生育。
- 二、收托名額：日間托育 40 名
- 三、收托對象及資格：登記報名時已滿2個月至未滿2歲【且正式入托時未滿2歲之兒童】
 - 1、幼兒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且其父母其中一方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。
 - 2、單親一方為新住民，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取得後即設籍本市惟未滿 6 個月，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。
 - 3、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，不受設籍限制。
 - 4、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(試養階段)，準收養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
- 四、收托序位：
 - 1、弱勢家庭兒童：至少 12 名，其中固定保留名額為 4 名，如收托未滿 4 名應予保留。
 - (1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本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、兒童保護個案、特殊境遇家庭、發展遲緩兒童、身心障礙兒童或未成年父母家庭。
 - (2)單親家庭、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原住民兒童、新住民家庭或受刑人家庭。
 - 2、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，以 4 名為限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。
 - 3、一般家庭兒童：
 - (1)雙、多胞胎或家庭有三名以上 6 歲以下兄弟姐妹之兒童：以 4 名為限，如尚有名額，雙、多胞胎得依序同時入托。
 - (2)該學區內之里民(依當年度教育局公布之學區劃分一覽表為準)：以 4 名為限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。
 - (3)本市兒童。
- 五、收托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
- 六、收托費用：每月 9,000 元【以上皆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；符合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者，由機構協助申請，社會局撥入補助款項至家長指定帳戶】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1 月 3 日(二)至 112 年 1 月 13 日(五)止，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。
 - ★本市公共托育機構僅能擇一報名，不能重複登記，若經比對重複登記，將取消報名資格，請家長審慎評估。
 - ★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需詳記)、家長私章、父母身分證正反、具特定資格者另備證明文件(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脆弱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)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 份。【採現場報名登記，假日暫停收件】。
- 八、中心地址：苓雅區漢陽街 17 號 2 樓。洽詢電話：0906-851288 楊小姐。